

源退役军人党组发〔2023〕5号

中共沂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 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现将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落实组织保障，增强制度执行力。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全面组织指导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工作。年初，我局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将法治建设纳入到计划中，同时制定了《2022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2022年度普法计划》，将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到各有关科室，确保工作安排到位、责任明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定期就法治建

设工作贯彻落实情况向组长专门汇报。

（二）狠抓队伍建设，提升法治水平。组织全局工作人员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有关部署要求，结合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组织开展法治专题讲座3次，重点解读《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以及安置、优抚等方面的业务知识。通过学习切实提升了干部职工的法律知识、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并将法律、业务知识与日常退役军人工作相结合，运用理论来指导实践，同时在实践中学习提高并宣传法律和相关业务知识。

（三）完善执法制度，规范行政行为。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坚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对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我局在作出决定前按程序提交办公室（法制科）进行法制审核，审核同意后提请局长办公会议讨论。二是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我局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合法、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三是坚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四）履行法定程序，推行法律顾问制度。一是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坚持公开征求意见、听证制度，充分采纳公众意见，所有重大行政决策，均经合法性审查后，经集体讨论审议通过后再组织实施。二是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通过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谋助手作用，为行政管理提供法律意见。

（五）健全纠纷化解机制，维护社会稳定。正确运用调解和解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高度重视信访投诉，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做到信

访投诉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对涉及我局职责范围的信访件，均按规定及时进行了核查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信访件，均按规定及时进行了转办。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坚持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责任和“一把手工程”，切实加强了法治建设的组织、推动和实践责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法治建设重大部署，亲力亲为抓法治建设，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了保障、创造了条件。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党建重要议程、一体谋划，一体推进。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政府建设的学习有待提高。对涉及退役军人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频率和深度还不够，个别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能力还不够强。

（二）法治宣传的范围有待扩大。法治宣传的涉及面不够广泛，仅到社区、农村、部队开展宣传，对于信访的重点人员法治宣传也有待加强。

（三）法治宣传形式有待创新。法治宣传方法单一、媒介较少，主要利用“宪法宣传日”、LED屏向广大退役军人和群众普及法律知识，采取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材料、摆摊咨询等方式进行，不够新颖。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

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始终把党和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于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中，以更坚定的信心、更有力的措施把法治政府建设推向深入。

（二）进一步加强法治学习，提高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应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退役军人工作的问题。进一步加大法治知识和政策学习，深入学习以宪法为统领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提高法律素质和法治观念，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有效提升机关依法行政的水平，切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三）进一步抓好普法宣传，提高全民法治意识。进一步明确目标，加大退役军人保障政策和法治宣传工作力度，不断创新工作载体，积极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多渠道多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治意识，积极引导党员干部和退役军人参与全县法治建设，不断提高退役军人系统法治建设水平。

沂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

2023年2月3日